

东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公告

(7) 征预告〔2025〕4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东莞市长安镇上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为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。
- 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东莞市长安镇上沙股份经济联合社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- 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.6634公顷(24.9510亩)。
- 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0日。
- 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0日，东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告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东莞市长安镇2025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告公告附图



